

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六十八

藝文志四

勅諭四

雍正六年正月二十九日。

上諭。值班侍衛及守衛護軍等。與其長晝閑坐。莫若學習清語。近見新挑之侍衛護軍等。棄其應習之清語。反以漢語互相戲謔。甚屬不合。且滿洲人等。俱係

太祖

太宗

世祖

八旗通志 卷六十八 二
聖祖皇考之所遺留。朕心寧不愛惜。當日耆舊大臣等。務以造就後進爲心。每將學習滿洲本務。努力上進。語。時時教導。今兵丁在值班之處。互相戲謔。殊非善習。嗣後宜各加勉勵。屏除習氣。以清語拉弓。及相撲。騙馬等技。專心致志。習學有成。實爾等進身之階。國家亦收得人之效矣。特諭。

雍正六年三月二十三日。正白旗滿洲都統穆森等。將該旗

盛京兵部郎中通濟家人王六。首告伊主隱匿稅務餘銀一事具奏。奉

上諭。通濟家人控告伊主隱匿稅務所得銀兩。如果通濟不完正額。藏匿銀兩。是乃通濟辜負國恩。則伊家人之所告爲是。身爲職官。旣負國恩。家人控告。亦何不可。今通濟並未虧空錢糧。其將稅務所得銀兩隱匿未行盡報者。雖屬非理之事。然亦係旗人相沿之愚昧陋習。十居七八。非止通濟一人也。此等積惡家奴。往往謀求賣身。與監收稅務之人。隨往任所。挾其家主之私。詐索銀兩。勒令放出。伊家主畏其控告。只得將伊放出。旣得放出。則又復求監收稅務之人投入。此等惡奴。誘挾索詐之習。斷不可長。且凡人不負

八旗通志 卷六十八
國恩不干法紀。雖惡奴等。告以家務細故。豈有將伊家主治罪之理。通濟並未虧空稅額。及別項錢糧。且又給與王六銀兩。併賣身文契。乃伊仍不知足。其詐控伊主之情。顯然畢露。著將王六拘禁。該旗行文通濟。將從前訛詐伊之款項惡蹟。一一問明。到日嚴加審訊。將此徧行曉示八旗。特諭。

雍正六年四月初三日。鑲藍旗滿洲都統綽奇等。因該旗原任尙書赫碩塞。所欠錢糧不能完納。議將伊姪及姪孫等之俸祿錢糧俱各坐扣一半。共扣二十二年還項。請

旨具奏。奉

上諭。拖欠錢糧之人不能完納。若坐扣伊弟兄及族中弟兄子姪之俸祿錢糧者。爾等須各問其情願與否。將情願代償之處。於摺內聲明。蓋以拖欠錢糧之人。平素若果資助伊之族人。及至拖欠錢糧。本身不能完納。伊等理宜代其償還。如拖欠錢糧之人。平素並無資助族人之處。不願代彼償還者。勒令代償可乎。將此徧諭八旗大臣知之。特諭。

雍正六年四月十二日。管理旗務王大臣等。奉
上諭。本月初九日。徹夜聞放爆竹。想皆惡亂黨與內所

人加通元 卷之十一 三
遺不守本分之奸人。妄播謠言。使放爆竹以搖惑衆人之意耳。都統高其佩。聞放爆竹之聲。卽傳該旗兵丁。因其不能應時齊集。尙至不知所措。而兵丁人等。乃畧不以爲意。毫無驚擾。愈顯衆心堅定。朕深加慰悅。此等妄造謠言。心懷逆志之奸人。不過徒抱慚憤而已。似此不忠不孝。妄亂應誅之輩。亦豈能悖

上天而逞其私志乎。要皆一一自干法網。致遭誅戮而已。兵丁人等。雖不以爲意。視爲笑談。然亦非善習。兵丁等俱係在旗當差。仰食錢糧之人。凡事悉由叅領佐領驍騎校等。遞相傳示。今乃並不聽上官傳示。而

以私下妄播之謠言。輕相聽信。有是理乎。卽聞謠言。亦應向該管官員處。問明此言何由而至。以便遵行。乃不計其虛實。一有所聞。卽輕信而從之。亦殊非善習也。嗣後一切事件。凡有未經該管官員傳示。而私下妄行播揚者。聞言之下。卽將其人姓名確記。向各該管官員。將事體之虛實。及從何傳來之處。詳確詢問。兵丁等能如是行之。似此妄造謠言。奸逆之徒。自必畏懼。而妄念全消矣。兵丁等斷不可輕信私下妄播之謠言。卽相率而行也。若仍有輕信妄播之謠言。附和而行之者。務必查出。從重治罪。特諭。

人旗通志 卷六十一
雍正六年六月十三日。

上諭。看來旗人之家僕。逃亡者甚衆。從前在盛京時。滿洲之僕人。隨伊家主於戰陣之間。則奮力向前。到營則汲水造飯。夜則牧馬匹。其人材稍優者。至有跟隨伊主建立功績。且從前滿洲人。性氣剛烈。僕人遇有不是處。亦不免於捶楚詈罵。其家下僕人。不但不知逃避。絕無怨望之言。惟一意效力。及至進京之後。雖漸習於安逸。然其習氣尙好。今歷年久遠。乃棄此美習。俱相效漢人之家僕。並不實心效力。務希徼倖。習學詐僞。稍有不遂。卽思逃避。且爾等逃將安往。至被

緝獲。或者發遣。或者刺字。此不但一生無有顏面。並且貽子孫以羞辱。爲何不效法爾等祖父之素行美習。轉效漢人家僕之惡習。爾等雖係僕人。亦人子也。誠能各爲其主。輸誠效力。豈有不愛養爾等之理。嗣後凡爲僕人者。理宜革心向善。永戒逃亡之惡習。今滿洲等。不能倣效。從前滿洲役使僕人之道。但小有拂意。卽加楚辱折挫。若僕人內。果有酗酒妄爲。與人爭鬪。不守本分。肆行惡亂者。固當責處。然亦卽應發遣。何必留其在家。今衣食不能使其豐足。又任情折挫。稍有不遂。卽加以捶楚。畧無愛養之意。僕人之心。

所以不服。兼之不勝捶楚。卽行逃避矣。爲家主者。當使僕人衣食不乏。體恤使令。務循於理。僕人之中。曉大義有知識者無幾。小有不善。理宜開諭教導。使之悛改。若有怙惡不悛者。亦何必數行打罵。將彼售之。不亦善乎。爾等並不以理使令教訓。惟事折挫。以此僕人之心不服。豈可謂伊等之不是乎。或有以枉法作弊之事。使令僕人。及被要挾。又恐其首告。竟有鎖禁欲致之於死者。懷此暴虐之心。又何能使僕人感戴顧戀乎。且所行如此。而僕人不行首告。惟圖逃避。尙爲有人心者也。滿洲等果能善養僕人。則平民尙

有願投旗下爲僕者。何爲不務平民投旗之舉。而顧
挫辱舊僕。使之至於逃避乎。現今旗下僕人。一年之
內。逃避者。至於四五千。人不知爾等愧與不愧。朕實
爲爾等羞之。嗣後滿洲等。將役使僕人之陋習。痛加
改悔。善行撫育。使不至於逃避。迨至子孫。皆有裨益。
亦造福之事也。將朕此旨。徧傳八旗官兵。以及家下
僕人等知之。特諭。

雍正六年六月十八日。

上諭。今聞各都統。凡值議處之事。或則徇庇。或則重擬。
斷不求夫中道。而私謂衆人云。我等寧可重擬。皇上

自必從寬。及朕旨意從寬。伊等則云。因我等從重議擬。始得從寬歸結。是將恩施自朕之事。而仍使之感戴諸臣也。朕若降旨依議。伊等又謂如此從重嚴擬。何以仍復依議。使人歸怨於朕。此皆奸宄悖逆之臣。所遺惡習耳。諸臣掠取美名。而歸惡名於朕。其事猶小。朕亦能容受。但國法民風。所關甚爲重大。辦理公事。議處人員。惟在秉公平心。罪重者不得從輕。罪輕者不得從重。朕臨御已六年矣。朕因怒而處分無罪者何人。誅戮無罪者何人。朕因喜而寬宥有罪者何人。赦免有罪者何人。六年之間。朕披露誠悃。諄諄訓

誨至再至三。而諸臣尙不能信從。而行事如此。豈非知而故犯耶。朕於何事忽畧。而不留心。諸臣於何事或能欺朕。朕豈不辨是非。未諳事體年少之主乎。從前朕不時面訓諸臣。竟未能悛改遵行。而乃作此閒言浮語。此等罪愆。非他罪可比。是誠有心擾亂國政者。人臣之罪。莫大乎是。今特書諭爾等。若仍不知畏懼。不知悛改。存悖謬奸惡之心。經朕察出。定立行正法。決不赦宥。至於刑部審理旗下事務。亦蹈此病。著將此通行曉諭都統。內務府。刑部。旗員諸臣。并槩行曉諭衆人。俾共知之。特諭。

雍正六年六月二十六日。管理旗務王大臣等。

奉

上諭。內務府自補授內務府御史以來。於事甚有裨益。現今各旗雖有御史稽察旗務。亦並未查出一事具奏。爾等八旗。無論滿洲蒙古漢軍。於驍騎參領前鋒。參領護軍參領內。擇其人信實通曉文義者。各旗都統等。會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。每旗揀選八員。引見。朕欽點四員。令其稽察旗務。伊等任內之事。仍令照常兼理。如果行走好。朕卽將伊等用於部院。今著暫將一應事務查出登記。不必具奏。給爾八旗數月。

之限將一切辦理錯誤未整之事。查明改更。倘仍有不行整理更改者。於明年正月爲始。令其叅奏。其稽察旗務之監察御史等。仍著照常稽察。特諭。

雍正六年七月初八日。稽察八旗事務之侍衛叅領等。奉

上諭。八旗兵丁。所以鼓勵教養。撫恤而成就者。乃都統等之專責。今觀大臣等。不以事爲事。並不實心辦理。苟且推諉。遂已成習。在伊等之意。以爲都統之職。遇補授官員。則視其年久。計其效力。挑選兵丁。則不肯受賄賂。便爲克盡厥職矣。夫於補官不徇私弊。於挑

兵不受賄賂。乃人臣當然之事。有何殊異。若不能辨別官員之賢否。教訓兵丁。使之成就。又何益於國家政務。且今時之大臣。不比當日之大臣。從前滿洲人等。咸各樸實。盡心事上。勤慎供職。於馬步射技藝。不待教訓。自加精練。俗尚節儉。生計從容。故當日之大臣。易於統率。今時之年少滿洲等。不諳素習。惟事奢華。賭博遊戲。至於應習之滿洲技藝。反不專心學習。若大臣等。不加意教導懲戒。其責將誰諉耶。朕自御極以來。將如何有益於兵丁生計。使其永遠得所之處。屢經降旨。令大臣等議奏。乃無一人開心見誠。獻

一嘉猷。是以朕爲兵丁周詳區畫。仰賴

上天垂祐。

聖祖仁皇帝六十餘年養育之恩。滿洲人丁日益蕃息。護軍馬甲。皆有定額。恐其不敷養贍。朕特施恩。將幼丁挑爲教養兵。令食錢糧。以爲養贍。又軫念兵丁等。遇喜喪事。不能措辦。特賜恩賞銀兩。以濟其拮据。又軫念兵丁等之米石。糶賤糶貴。故設立米局。以平價值。又軫念年老兵丁。不能當差。無以養贍者。遣往耕種井田。凡此雖係朕爲滿洲等周詳區畫。特沛之恩。施仍賴大臣等仰體朕意。奉行惟謹。而後上澤有以。